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